

# 中華大學

制定單位：資訊管理學系	資訊管理學系實驗室管理辦法	文件編號： IA2-3-032
公佈日期：100年3月14日		頁次：1

96.03.19.系務會議  
100.3.14 九十九學年度第十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加強本系教學研究，充分發揮實驗室之功能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各實驗室應設置負責人及學生管理代表壹名，負責人由本系專任教師擔任，處理該實驗室相關教學研究、行政及財產管理工作，學生管理代表由負責教師指派，處理該實驗室管理事宜，並擔任對外及與系辦聯繫之窗口。
- 第三條 負責人應依教學內涵及實驗項目規劃實驗室儀器、設備之配置及未來發展事項。
- 第四條 負責人得保有實驗室鑰匙壹份以利管理，必要時，負責人得複製。
- 第五條 系所師生若需持有該實驗室的門禁卡，須向系辦申請，不得擅自交於他人使用，以利實驗室之門禁安全。
- 第六條 實驗室若發生意外事故，應立即以通知警衛室以及系辦；如遭竊盜應保持現場原狀。
- 第七條 使用完實驗室之設備、軟硬體與書籍應歸回原位置。
- 第八條 本實驗室之使用者，應充分瞭解本實驗室相關規定，並應對使用期間之安全衛生負完全責任。
- 第九條 各實驗室得依實際管理需要，個別制定管理要點，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辦法或規定辦理。